

(八)药学人员要克服知识老化,采取多渠道学习方式,使药学人员知识不断更新和提高。

## 关于医师处方书写正确性刍议

陈士景

(解放军第 117 医院药剂科 杭州 310013)

**摘要** 本文对处方书写存在的争议,判断处方书写正确性的基本原则以及对争议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了看法。以期引起专家和同行们的讨论。

**关键词** 处方书写;药名书写;处方制度

医师处方是医师为某一患者防治需要而写给药房的有关调配和发出药剂的书面文件,具有法律上、技术上和经济上的意义。处方的正确书写对于确保疗效杜绝差错事故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卫生部门和医疗单位都制定了处方制度,对处方的书写作了规定。地方各级处方制度均依据于 1982 年 1 月 12 日国家卫生部颁布的《全国医院工作条例》的处方制度。我军最新的处方制度见之于 1994 年总后印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医院医疗工作暂行规定》第八十六条。由于我国是个大国,国家卫生部颁布的处方制度对处方书写的规定只能是原则性的,因此各单位各人对处方书写的正确性有不同的见解,以致于在各种检查评比中和近年的医院等级评审中,到处方的合格与否(即书写正确性)颇有争议,有的甚至引起争执而相持不下,有时还为了退方引起医护人员与药剂人员间的矛盾,引起病人对医药人员的意见。由于我军各医院遍布全国各地,受驻地处方制度的影响,加之处方书写者师出于不同医药院校和实习医院,因而这种矛盾更为突出。基此,笔者认为全军乃至全国亟需对处方书写争议颇多的主要问题作出统一的切实可行的规定。在此谈一点个人的看

法,以供管理部门和医药同道探讨。

### 一、判断处方书写正确性的基本原则

正如南京药学院主编的《药剂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一版、1987)所说:“普通药可用缩写,但不得引起误解”一样,我认为只要不会引起配方者误解而致医疗差错事故发生的处方书写均应属正确。因此,“简便但不致误解混淆”应成为制定处方书写规定和判断书写正确性的基本原则。

### 二、争议颇多的问题

据我了解争议主要集中于:药名的盐基是否必须写上,药名能否缩写,中英文能否同见于一张处方,外用药的每次用药剂量和具体用药部位的标明问题,圆珠笔能否用于处方书写等。

### 三、对主要争议问题之我见

(一)药名的盐基书写问题。我认为浙江省卫生厅对此的规定是科学合理的。浙江省卫生厅规定:一种药物只有一种盐的可省略盐基书写。而对于可用盐基表示规格的药物或有两种以上盐类而含量不同的药物则不可省略盐基书写,因为省略可致混淆。前者如磷酸伯氨喹啉和磷酸氯喹啉;后者如枸橼酸哌啶嗪和磷酸哌啶嗪,均不可省略“磷酸”、“枸橼酸”。

